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本次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作为英雄互娱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吸收合并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承担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及本次吸收合并的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天津迪诺兄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